

EA2022-W-10

# 固电重大危险源评估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C15232202220032

甲方(需方):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固铝热电生产厂重大危险源评估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名称: 咨询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重大危险源评估

3. 技术服务地点: 固阳县金山镇工业园区

4. 报告交付时间: A (选填 A 或 B)。

A: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技术服务报告,并在交付后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报行政机  
关审批备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备案许可文件。

B: / / 年 / / 月 / / 日前交付技术服务报告。

5. 交付方式: 纸质报告 1 份、电子版报告 1 套。

6. 甲方接收邮箱: hfzb@easthope.cn

## 二、双方的责任

### 1. 乙方责任

1.1 乙方严格按规程、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1.2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方案的可靠性和技术服务报告的结论负责。

1.3 乙方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后按期出具该技术服务报告。

1.4 乙方技术服务所使用的仪器必须符合计量部门的校验和技术服务所依据规程的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5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规定相应款项。

1.6 甲方提供与本技术服务设备项目有关的图纸或技术资料,乙方办理借阅,使用完后,必须移交甲方,不得损坏和遗失,并对借阅的各种技术记录应做好保密工作。

### 2. 甲方责任

2.1 在具备技术服务条件前,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及设备参数资料。



#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甲方：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舞弊及有违公平竞争行为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2、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等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3、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借款；4、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作或参股经商；5、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如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乙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上述行为的，乙方保证立即向甲方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21-2360048，ts@easthope.cn，微信公众号：东方希望监察）。

**第二条** 乙方承诺其自身及股东、实际出资人、管理人、控制人等（简称“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所属东方希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没有亲属关系，乙方及其关联方没有东方希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下属机构现任、开除、辞退、辞职人员及关联人士，并承诺不与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乙方应在双方合作前完成内部自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将排查出的相关人员信息告知甲方。

**第三条** 乙方一切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区域保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吸烟、喝酒、乱扔杂物等；2、不做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事情；3、如因乙方原因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4、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参与甲方项目投标或其他各种形式合作时，乙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用途等。

**第五条** 乙方承诺具备与甲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签订合同时已获得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合同未侵犯他人任何合法权益（如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履行标的或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乙方保证亲自、独立履行与甲方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不会将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乙方员工、雇佣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如发生上述人员到甲方寻衅滋事，或者到有关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向甲方索要劳动报酬，或者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事件的，乙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或甲方限定期限内派人到场并协调处理完毕，且乙方承诺：自行负责积极、主动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事件紧急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情形，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暂代乙方予以妥善处理，乙方认可甲方为解决上述事件而与相关人员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如协议书、承诺书等）的效力及内容；该等文件项下相关费用及成本等，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各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于应付款予以抵扣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

**第七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保证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否则，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损失、整改费用等。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即构成违约。（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的，甲方有权予以没收或处置，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涉案合同总金额的50%-100%金额或涉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金额的1-5倍，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等确定；（2）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乙方需更换合格发票，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涉案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100%金额；（3）对于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按涉案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存在本协议第二条亲属关系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解除双方签署的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4）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如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涉案合同难以确定的，以离违约行为发生时间点最接近的两个合同中较大的合同作为涉案合同。

**第九条**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本协议项下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及影响，并承诺及时履行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损害赔偿金请求等主张，不以任何理由怠于履行。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业务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则以违约责任约定较高者为准。本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被新的协议替代为止。

甲方（盖章）：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02月22日